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测服务平台项目（包1）

合同编号：

甲　　方：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乙　　方：麦可思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乙方（全称）：麦可思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测服务平台项目（包1）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 2026-1042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技术参数等见附件（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技术参数 附件 4：售后服务 附件 5：授权委托书等）。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乙方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7）合同授予类型：☐省内 ☑省外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大写：伍拾捌万陆仟元整

小写：586000.00

（2）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签订合同，项目完成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须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要求的税务发票）。

（3）其他事项：因甲方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乙方应对此清楚知晓，甲方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完成日期：2033 年 9 月 28 日。

（2）履约地点：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合同金额的3%

履约担保期限：所有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30日内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a.本合同附件1所列的货物在到达合同履约的地点之前的货物灭失风险由乙方负责。B.乙方可对途中运输的货物向保险公司投保商业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一次性验收，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全部货物安装完毕，先经甲方使用部门初步验收，再由采购人最终验收。）

（4）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5）履约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合同、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6）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

（2）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方可变更并备案通过后生效。

7. 违约责任

（1）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由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无知识产权纠纷，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性。一经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按照货物（设备）原值退货退款，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5）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每逾期1周（7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不足1周（7天）的按日折算，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6）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7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7）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在3日内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8）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代为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麦可思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刘灵光
住　所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A 座 18 层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李淑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10-58819660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32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A 座 18 层
邮政编码	451464	邮政编码	10008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college-service7@mycos.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1176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83914322
		开户名称	麦可思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银行账号	020009561920026990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4）**【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政府采购政策

16.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6.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 XX 年（以最终验收结果单据签订时间为准）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4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 质保期外，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

		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
第二节 第 14.1（4）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中标人承诺的服务期内及服务期外的售后服务
第二节 第 19.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黄峰；联系电话：13653715680

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学生评价系统	麦可思	Mycos、国标	1	北京	麦可思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80000元	80000元	无
2	督导评价/领导评价系统	麦可思	Mycos、国标	1	北京	麦可思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80000元	80000元	无
3	同行评价系统	麦可思	Mycos、国标	1	北京	麦可思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50000元	50000元	无
4	教师自评系统	麦可思	Mycos、国标	1	北京	麦可思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30000元	30000元	无
5	教师评学系统	麦可思	Mycos、国标	1	北京	麦可思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40000元	40000元	无
6	学生信息员评价系统	麦可思	Mycos、国标	1	北京	麦可思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30000元	30000元	无
7	其他专项评价系统	麦可思	Mycos、国标	1	北京	麦可思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40000元	40000元	无
8	日常反馈系统	麦可思	Mycos、国标	1	北京	麦可思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20000元	20000元	无
9	问卷编辑与问卷设计服务系统	麦可思	Mycos、国标	1	北京	麦可思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43000元	43000元	无
10	教学整改系统	麦可思	Mycos、国标	1	北京	麦可思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50000元	50000元	无
11	统计报表系统	麦可思	Mycos、国标	1	北京	麦可思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30000元	30000元	无

12	数据看板系统	麦可思	Mycos、国标	1	北京	麦可思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30000元	30000元	无
13	分析报告系统	麦可思	Mycos、国标	1	北京	麦可思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40000元	40000元	无
14	移动评教系统	麦可思	Mycos、国标	1	北京	麦可思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20000元	20000元	无
15	核心数据复制传输硬盘	朗科	朗科 Netac ZX20L	1	广东韶关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元	2000元	无
16	加密U盘	忆捷	忆捷 FM2	1	广东深圳	深圳市忆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元	1000元	无
17	备品备件	/	/	/	/	/	/	/	无
18	专用工具	/	/	/	/	/	/	/	无
19	运输（含保险）	/	/	/	/	/	/	/	无
20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无
21	培训	/	/	/	/	/	/	/	无
22	技术服务	/	/	/	/	/	/	/	无
总价：586000.00元									

附件 2：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节能产品
1	学生评价系统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是	/
2	督导评价/领导评价系统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3	同行评价系统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4	教师自评系统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5	教师评学系统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6	学生信息员评价系统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7	其他专项评价系统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8	日常反馈系统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9	问卷编辑与问卷设计服务系统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0	教学整改系统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1	统计报表系统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2	数据看板系统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3	分析报告系统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4	移动评教系统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5	核心数据复制传输硬盘	个	1	工业	/	/
16	加密 U 盘	个	1	工业	/	/

附件 3：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备注
1	学生评价系统	1. 支持随堂即时性评价、阶段性评价与期末结果性评价；校院两级管理员可统一设置评价起止时间，或按课程开课/结课周灵活设定；支持分类评价，按学校既定指标体系分类标准自动匹配不同指标体系，分类标签可从教务系统（青果教务管理系统）对接、按课程代码规则编译，或校院自主标记维护。 2. 支持授课教师自主或校级管理员统一发起问卷；学生每堂课皆可评价，支持设置评价窗口期；教师可查看结果并与学生沟通。 3. 支持直接打分、选项问答及分档评分；分档评分支持学校自主划定评价等级占比及对应分数区段，学生先对教师进行等级评定，再在分数区段内提交评价结果。 4. 具备态度识别功能，自动甄别全选相同选项或评满分等作答异常；支持校院两级维护不参评学生及不被评教师/课程/课堂信息；支持自定义角色并分配功能权限、维护角色下用户；可维护院系、专业、教职工、在校生、课程等基础数据及教师/课程标签。 5. 提供与课堂教学紧密相关的正向与负向情感标签供学生选择，并支持学生自由输入文字，提升文本意见输入的质量与便捷性。 6. 支持管理员在统计评价结果时自定义分数计算策略，可按班级规模或参评率剔除，剔除依据支持评分前后百分比、前后排名或绝对分值。评价过程中如教务数据发生更新，管理员可选择是否同步至进行中的评价任务。	无
2	督导评价/领导评价系统	7. 支持设置并管理校院两级督导/领导角色，设置听课分类标签并界定听课范围；支持分类评价，按学校既定指标体系分类标准自动匹配不同指标体系，分类标签可从教务系统对接、按课程代码规则编译，或校院自主标记维护。支持督导/领导自主选择听课对象，可按学院、教师姓名、课程名称、教师职称、课程类型、上课时间与地点等多维筛选；支持系统推荐重点听课对象，如学生评教排名后列、长期未被听课、新进教师及兼职教师等；支持教师主动申请被听课，由管理员按实际情况分配听课任务。 8. 支持学校为督导/领导分配听课，由管理员指定听评的教师课程；督导可查阅课表并按自身时间安排选择听评时间，支持管理员对督导评价设置评价等级占比及相应分数区间。 9. 督导/领导听课前可查阅教学大纲、教案、课件等教学材料；学院或学校教学管理员可监督查看教师上传教学材料的进展。 10. 提供与课堂教学紧密相关的正向与负向情感标签供快速点击表达初步观点，支持自由输入文字反馈及多终端智能录入；支持语音写评语、AI 润色、或由 AI 直接生成评语；教师可就评价结果与督导/领导在线反馈交流，反馈问题改进进展并探讨教学问题。 11. 可设置教师被评上限及督导对同一教师的听评上限；支持校院两级维护不被评的教师、课程、课堂信息。 12. 学校管理员可控制督导/领导评价结果的公开权限，决定是否公	无

		布评价结果、是否公布具体分值、是否仅公布文字意见。 13. 支持评价数据同步更新并随时反馈；与学校智慧教室的直播或录播平台无缝对接，支持观看直播课堂或点播回看课堂教学；与学校智慧校园系统（正方智慧校园系统）无缝对接；支持双登录（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登录与平台账号密码登录）。	
3	同行评价系统	14. 支持在同学院或同教研室内开展同行评价；校级或二级学院管理员可创建教研室、管理维护教研室内教师，并指定教研室负责人组织实施本教研室同行评价工作；支持发卷时快速选择不发给督导身份或领导身份，精准发卷。 15. 支持精确指定评价者与被评价者，也可由系统按预设的教师被评价次数或应评价次数随机分配，分配时排除授课时间冲突的教师；支持全员互评模式或教师自主选择评价对象。 16. 支持同行分类评价，按学校既定指标体系分类标准自动匹配不同指标体系，分类标签可从教务系统对接、按课程代码规则编译或校院自主标记维护；可设置教师被评上限及同行对同一教师的听评上限；支持校院两级维护不参评和不被评的教师。 17. 学校管理员可控制同行评价结果的公开权限，决定是否公布评价结果、是否公布具体分值、是否仅公布文字意见。 18. 评价过程中如教务数据发生更新，管理员可选择是否同步至进行中的评价任务；与学校智慧教室的直播或录播平台无缝对接，支持观看直播课堂或点播回看。	无
4	教师自评系统	19. 支持开展教师自评，校级或学院两级管理员可发起教师自评任务，覆盖教师个人层面自评及所授每一门课程的针对性自评。	无
5	教师评学系统	20. 具备教师评学功能，支持行政班、教学班、学生的自定义评价。	无
6	学生信息员评价系统	21. 支持开展学生信息员评价工作，评价可精确到具体的教师课程；校级及二级学院管理员可设置维护学生信息员与信息员站长名单，二级学院站长可维护本学院学生信息员名单；站长可审核学生信息员提交的反馈，存在问题的可退回修改，审核通过后提交至校级。	无
7	其他专项评价系统	22. 支持针对学生和教师开展各类专项质量评价，如毕业生课程推荐、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抽查、试卷命题质量检查、教学材料检查、教学工作满意度调查等；校院两级管理员可按学院、专业、年级、课程、班级、是否毕业生等条件灵活筛选参评教师或学生。 23. 支持按院系、专业、教师、课程等维度查看统计数据，毕业生课程推荐任务可查看推荐率、不推荐率、推荐强度指数及排名，评价结果与评价详情可导出 Excel；具备智能助教功能，支持课堂签到、课件分享、课堂提问、课堂测验、课后作业、课堂评价、学业预警等课上课下全过程管理。	无
8	日常反馈系统	24. 支持学生以实名或匿名形式向授课教师、学院教学管理员、学	

		校教学管理员反馈意见，并支持授课教师与教学管理员回复；平台可定期提醒学生反馈、提醒教师与管理员及时查看回复，并对学生反馈进行统计。	
9	问卷编辑与问卷设计服务系统	25. 提供问卷编辑功能，可自定义问卷内容、调研时间与人群；题型涵盖单选、多选、填空、评分、文本、附件上传等，题目可设自定义分值，选项可按实际增减并设置权重；支持开展测验，可编辑公式、设置正确答案并自动批阅。 26. 内置评教问卷模板与评教指标题库，涵盖各类评价并做好指标标签分类便于教师引用，问卷模板不少于 50 套、指标数量不少于 3000 道；可按学校要求提供评教指标体系设计服务，涵盖学生评教、督导评教、同行评教指标体系设计，指标体系体现课程分类特点，评价内容针对不同课程类型精准定位。	无
10	教学整改系统	27. 支持教学整改从任务下达、整改执行、审核验收到归档追溯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校级质量管理部门可发起整改任务，指定教学单位或教师接收并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整改完成后提交上级部门逐级审核验收，关键操作自动记录归档、过程可追溯；支持电脑端与移动端上传签名及签章；可设定整改时限，到期前自动推送提醒并支持手动催办；可将整改数据下发督导进行二次听评并跟踪评估结果。	无
11	统计报表系统	28. 提供统计报表功能，可基于学生评价、督导评价、领导评价、同行评价、教师自评、教师评学、学生信息员评价结果，输出评价详情、学院得分、专业得分、教师课程得分、教师课堂得分、学生参评、督导参评、同行参评等多维统计报表；支持按学期、学院、课程类型、学分、参评率、得分、排名区间、教师姓名、课程名称等条件组合筛选查询。 29. 提供教师多维评价综合得分及排名功能，校级或学院管理员可按实际情况设置各评价维度权重并据此统计综合得分与排名；教师得分存在缺省时，支持缺省值按权重比例自动分摊至其他评价类型、重新设置缺省权重分配比例或取院系均值替代等算法。	无
12	数据看板系统	30. 具备数据驾驶舱功能，各级用户可实时掌握各类教学评价开展情况、师生参评情况、课程/教师覆盖情况与得分情况，并预警评价高分和低分的教师课程；可通过数据看板展示各院系得分、各指标得分、不同课程类型得分、不同班级规模得分、不同职称教师得分等主要评教结果；可提供校外对比参照，将学生评教结果与同学历层次院校对比。 31. 融合 AI 大模型能力，运用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构建与智能检索、机器学习推理与决策等赋能教学质量评价：可自动整合周/月/学期督导听评课数据，通过语义分析提取关键评价要素，生成	无

		多维度、结构化可视化报告并同步至智能数据驾驶舱实时展示；可自动整合每学期教师多维评价结果，生成教师教学质量画像，针对教学问题智能匹配解决方案并输出个性化、可落地的改进策略。	
13	分析报告系统	32.可自动生成数据分析报告，报告包含图表分析与文字解读；报告可按学期、学年维度生成，支持跨学期、跨学年对比，对比涵盖参评情况与得分情况，得分对比包含总体得分、分院得分、不同类型课程得分及各项指标得分；与学校智慧校园系统（正方智慧校园系统）无缝对接。 33.支持对评教原始数据进行清洗并使用清洗后数据生成分析报告，清洗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合并、删除院系、专业、教师、课程、学生等信息，剔除评分前后百分比的学生及参评率不足一定比例或人数的课堂；可生成学校、学院、教师个人报告，服务于不同层级的教学诊断；可设置不同评价类型权重形成综合分析报告。	无
14	移动评教系统	34.提供移动微信端评教，教师与学生均可使用智能手机参与评价、查询结果；支持微信消息推送，可提醒学生、教师、督导参评，提醒教师查看并回复学生日常反馈及查看被评结果；与学校智慧校园系统（正方智慧校园系统）无缝对接。	无
15	核心数据复制传输硬盘	35.存储容量：≥2TB；传输协议：USB3.2 Gen2×2，理论带宽 20Gbps；连续读取速度：≥5000MB/s，连续写入速度：≥3500MB/s。 36.接口配置：Type-C 直出，标配 Type-C 高速数据线与 USB-A 转接头；散热设计：金属一体化散热架构，长时间大文件传输不降速。系统兼容：兼容主流操作系统，支持手机端 OTG 直连，并可通用于平板、剪辑设备与监控存储设备；其他要求：支持手机直插扩容、4K/8K 视频素材高速剪辑及大文件批量拷贝。	无
16	加密 U 盘	37.存储容量：≥1TB；接口规格：USB3.2 Gen1（USB-A）与 Type-C 双接口数据线，手机电脑两用 OTG；传输速度：≥500MB/s； 38.文件系统：支持 FAT32、exFAT，单文件 4G 以上无限制。识别模组：360° 半导体指纹识别，≤0.3s 快速解锁；指纹容量：≥10 组管理员指纹录入；加密方案：硬件 AES256 全盘加密，指纹与管理员密码双重防护；防破解：可识别区分硅胶、塑料模等假指纹，多次识别失败自动锁定加密区。 39.分区功能：支持自定义公开分区与加密安全分区，实现公私文件分离。	无
17	系统平台的总体要求	40.采用 B/S 架构、支持分布式部署，登录用户数≥40000，满负荷下普通页面跳转响应小于 2 秒；界面美观实用、图标无歧义，适配主流分辨率与主流浏览器；备份至少 6 个月访问日志与 3 个月业务数据，无故障率不低于 99.9%，年平均故障总时间不超过 10 小时、连续故障时间不超过 4 小时，业务数据非人工不被删除处理；采用应用型负载均衡与动态 IP 结合 WAF3.0，防御 OWASP 威胁、网站隐	无

		身、0day 自动修复及恶意 CC 攻击；支持独立部署、集群高可用，兼容主流操作系统。 41. 接入人工智能大模型，通过 AI 提升评价效率、智能诊断与优化决策能力。 42. 支持接入统一用户管理系统（IDS），实现用户、角色与组织机构统一化管理及跨域单点登录/登出、统一身份认证；支持每日自动同步教务或信息中心的教职工、学生、课程、课表等基础信息；与学校智慧校园系统无缝对接。 43. 支持双登录（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登录与平台账号密码登录）。 44. 系统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二级要求。	

特别说明：

1. 如产生与学校教务系统、智慧校园系统对接相关费用乙方承担。

附件 4：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响应方案

（1）河南当地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安排

我公司在河南本地安排了常驻销售人员 3 人和固定办公场所，当地人员可以及时负责项目前期的招投标、协议签订等工作。项目对接后，部分前期的技术人员转为后期服务人员，同时配备交通车辆，确保为校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项目执行时的所有商务类需求和费用问题均可以面谈或者视频沟通。

售后服务机构（地址）	售后人员
麦可思数据（北京）有限公司河南办事处（郑州市中原区大学科技园 3 号楼 1701）	（1）区域经理：黄峰（联系电话：13653715680） （2）技术支持：宾仕剑（联系电话：010-58819662）

（2）其他售后服务主要人员情况

职务	姓名	职责分工	
项目负责人	王丽	负责项目的总体统筹及规划，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	王丽，我公司数据挖掘总监。《中国大学生就业报告》（就业蓝皮书）撰稿人之一，我公司学院资深讲师。为江苏省评估院、北京协和医院等提供数据分析相关培训，我公司质量监测产品主要开发人之一，在高等教育数据分析方面有丰富经验。
技术负责人	宾仕剑	负责为团队提供技术指导和建议，帮助确定合适的技术方向和解决方案	宾仕剑，技术负责人，自 2014 年加入我司以来，从基层做起，工作踏实、认真负责。总体把控公司战略布局，把控项目进展，所参与负责的项目都受到了客户高度评价，一直都是一名合格的技术负责人。
报告撰	刘九坤	负责撰写、审	刘九坤，我公司高级数据挖掘顾问。《中国大学生就业报告》

写主笔		核和管理各类报告	（就业蓝皮书）撰稿人之一，我公司学院资深讲师。参与亚洲开发银行技术援助项目甘肃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就业与精准扶贫政策研究，负责江苏省、海南省等多个省厅毕业生跟踪评价项目，在高等教育数据分析方面有丰富经验。
报告撰写	王昕伦	**根据业务需求，负责撰写各类报告**	王昕伦，参与多所高校报告撰写工作。
报告解读专家	**毕曦**	**负责多所高校提供调研指导、数据解读等服务**	**毕曦，我公司报告解读专家。负责多所高校提供调研指导、数据解读等服务。**
报告解读专家	纪红军	负责多所高校提供调研指导、数据解读等服务	纪红军，我公司高级数据挖掘顾问。《中国大学生就业报告》（就业蓝皮书）撰稿人之一，我公司学院资深讲师。负责师资发展与保障项目的研发与改进，负责广东、陕西省厅毕业生跟踪评价项目，为多所高校提供调研指导、数据解读等服务，在高等教育数据分析方面有丰富经验。
项目联系人	赵彩莲	主要负责项目过程中管理	赵彩莲，我公司商务助理。负责整个项目过程中的管理工作。

（3）售后响应时间、形式（解决问题时间）

①　电话咨询服务

我公司总部售后服务中心及河南本地售后服务中心将提供热线服务。电话辅助方式是我公司通过电话方式向校方提供解决产品方面不受限制的任何问题，可迅速有效地解决在使用产品中遇到的问题。校方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或疑问时，可直接拨打我公司河南本地售后人员电话或我公司总部售后电话（联系方式：010-58819662）。

②　现场辅助服务（到达现场响应时间）

对于不能通过电话解决的各种技术问题，如校方希望做现场沟通答疑，**驻地区域经理在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4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区域经理无法解决的，我公司将派技术人员到现场为用户解决问题，对于特殊情况或疑难问题，将由我公司总部售后服务中心统一协调，组织公司技术、资源等力量，保证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时间）。质保期内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免费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终身保修。**

③ 其他服务

在质保期内我公司将为用户提供免费上门咨询服务。

合同有效期内提供系统免费升级。

④ 质保期外服务

质量保证期后，我公司将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提供产品上门服务。

（4）设备故障解决方案（故障响应时间）

① 我公司具有专业的团队运维服务，包含咨询顾问、项目专员、技术支持工程、数据分析师。从管理制度、服务器层安全、数据库层安全以及应用层安全四个方面保障校方数据安全。

② 我公司提供 1 名项目专员，负责全程跟进此项目，及时反馈校方使用情况，将他校优秀使用经验进行分享。

③ 提供 1 名技术支持工程师，维护校方的平台，及时响应校方的问题。

④ 平台对接上线后，安排培训师线上培训，指导教师开展使用。

⑤ 平台持续更新，免费进行迭代升级，与全国 200 余所校方智慧共享。

⑥ 可为校方提供问卷设计和问卷审核服务，保证问卷指标设计的科学性。

⑦ 为校方开展评教工作提供建议和日程安排提醒。

⑧ 系统故障分级响应安排，见以下表格。

级别	定义	典型场景	解决效率要求
P0(致命)	核心业务完全不可用，或出现严重数据错误、资金损失、安全漏洞，影响范围覆盖全部或大部分用户。	•主站/App 无法访问或登录 •支付失败、订单无法提交 •核心功能（如分析算法）全部失效 •用户敏感数据泄露	•立即响应：10 分钟内确认并启动处理 •持续跟进：每 30 分钟同步进展 •解决时限：2 小时内恢复服务或给出明确止血方案
P1(重大)	核心功能部分失效，或非核心功能完全失效，影响范围较大，但存在临时替代方案或可容忍的降级体验。	•特定模块（如报表导出）不可用 •部分用户无法使用某项功能 •关键数据显示延迟或错误，但数据可修复 •影响重要业务指标的计算	•快速响应：30 分钟内响应、确认并启动处理 •解决时限：4 小时内解决，影响期末评教等关键业务的 2 小时内恢复
P2(一般)	非核心功能轻微异常，或仅极少用户受影响，存在易行的替代方案，不影响主业务流程。	•UI 显示错乱 •次要功能（如帮助文档）不可用 •边缘场景下的算法误差（非批量） •体验类问题	•正常响应：4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安排修复 •解决时限：24 小时内解决，修复或纳入当期迭代计划
P3(轻微)	轻微体验问题、文字错误、极低概率的异常，无用户主动反馈但监控发现。	•文案拼写错误 •极少数日志告警 •非功能性问题（如代码冗余）	•纳入迭代：记录并安排后续版本修复 •3 个月内跟版解决